



真实传递您的声音

3838110

发现新闻线索
@大江晚报微信订阅号
大江晚报

黄果山小区改造,不同楼栋改造内容有别?

镜湖区住交局:配合轨道交通沿线美化

本报讯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我市实施多年的民生工程。自7月下旬开始,建设已有20多年、位于镜湖区赭山街道的黄果山小区开始了进场施工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本是件好事,可住在2号楼的张老先生对已经开展的外立面改造内容存在不满和疑惑。

据张老先生介绍,他所居住的2号楼和附近6号楼是最早开始搭建脚手架进行外立面改造的。可改造完,大家发现除了外立面粉刷一新外,6号楼每家每户的阳台还特别安装了雨篷,窗户下空调也设置了崭新、美观的外架。“为什么同在一个小区,改造内容有所区别呢?”张老先生告诉记者,通过咨询,他得知其他楼栋外立面改造均不包含安装雨篷、空调支架内容,6号楼是为了配合芜湖轨道交通沿线美观而特别改造的。张老先生认为,就算是为了配合芜湖轨道交通美化,他所居住的2号楼就在银湖路边,离轨道交通1号线更近,为何不也一起美化呢?

9月1日,记者从银湖路进入黄果山小区发现,小区正在如火如荼改造中,不少楼栋都搭设了脚手架,有施工人员正在忙碌。一块工程概况牌上显示“黄果山小区修建于1995年,本次改造主要对小区内部及周边部分楼栋进行改造升级,涉及改造楼栋34栋,为4-6层住宅及部分2层商业裙房,总计447户,改造工



程内容包括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绿化提升、楼道出新。”脚手架已经拆除的2号楼和6号楼分别位于银湖路入口主干道的南北两侧。其中2号楼的确离银湖路更近,东侧不远处就是轨道交通1号线的赭山公园车站。仔细看,户数相对偏少的6号楼每户朝南的阳台上方都安装了半透明雨篷,朝南窗户下方不管有没有空调,都设置了灰褐色统一的外框支架,美观统一。而2号楼均没有统一设置,部分住户自行安装的

雨篷材质不一。

这到底为何?记者就此反映到镜湖区住交局。9月6日,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黄果山小区改造中的雨篷、空调外架换新的确是为了配合芜湖轨道交通沿线美化。其中6号楼是先行安装确定统一美化效果的,后期2号楼以及沿银湖路的其他楼栋也会进行雨篷、空调外架安装,预计整个老旧小区改造主体工程年底完成。

图为黄果山小区6号楼安装了新的雨篷、空调外架。记者 芮娟 文/摄



后续报道

小区停车费超标 可向监管部门投诉

本报讯 本报A06版于8月23日刊发《市区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如何收费?》一文,对我市小区物业费包括物业公共服务费、停车服务费、装饰装修垃圾清运费和特约服务费如何收取,作了具体介绍。报道见报后,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3838110反映,所在小区的停车服务收费并没有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我所在的美加印象小区,小区业委会尚未成立,目前停车收费标准是2小时之内免费;2小时以上、4小时之内收费标准为5元/辆/次;4小时以上、8小时以内的,收费标准为10元/辆/次;8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的,收费20元/辆/次,比晚报报道中的价格要高。”该小区一位业主咨询,碰到这样的情况,业主应该如何维权?

依据《芜湖市区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芜发改收费[2017]493号),小区人防工程停车位,应当向小区全体业主开放,建设单位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非人防工程地下停车位原则上首先保证住宅小区业主需求,开发建设单位在商品房预售前,应制定非人防地下停车位的“租售”方案,对车位数量、位置、价格进行公示。

其中,芜湖市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前期物业普通住宅小区,机动车(小型汽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为:地下公用车库的最高收费标准(含服务费)是220元/月/辆,露天停车场的最高收费标准(含服务费)是120元/月/辆,地下公用车库车位产权(或永久使用权)属业主服务费最高收费标准是40元/月/辆。临时停放的外来车辆2小时以内免费;2小时以上、8小时以内的,最高收费标准为5元/辆/次;8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的,最高收费标准为10元/辆/次。业主大会成立后的普通住宅小区停车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备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普通住宅小区停车服务费,即指具备已交付专有部分面积超过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或者首批物业交付满三年二者之一的,不论是否成立业主大会都实行市场调节价。

对于这一情况,市发改委收费管理科相关人员表示,业主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

记者 汤荣汛

价值3万余元的货物为何不翼而飞

时间已经进入了2021年9月,市民王女士仍然在焦急的等待着8个多月前她发往湖南娄底的那批价值3.6万余元货物的下落。自从得知部分货物下落不明后,她一直坐卧不宁。虽然在电话中、当面分别多次交流,但取走货物的韵达快运工作人员金某及实际承运货物运输的安能物流,至今对货物的下落均语焉不详,也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处理办法。

近日,市民王女士告诉记者,韵达快运工作人员金某一直与其有合作关系,她也对之比较信任。1月11日,王女士如往常一样,让金某取走了这批发往湖南娄底的货物。之前,金某一直是以韵达快运工作人员的身份与其接洽服务,但这批发往湖南娄底的货物,因为货运线路的原因,金某却将其安排到了安能物流。1月17日,这批货物如期到达了湖南娄底,但收货方因为仓储等方面的原

因,拒收了部分货物。金某也及时告知了王女士拒收的情况,并答应尽快安排办理退货程序。2月10日,王女士给付了360元的运费。

时间一晃到了4月22日,期间,王女士一直忙于搬家事宜,并没有再关心退货一事。本来,收货方拒收,物流公司办理取件、退货、运输事宜,本是物流企业的常规业务操作,王女士丝毫没有想到事情会出岔子。4月22日,拒收已经过去3个月,怎么货物还没有发回?怀着担心和疑惑,王女士多次与金某联系,但对方一直回复在联系。时间又过了近3个月,2021年7月5日,王女士才想起来向金某索要货运单号,根据金某提供的单号“300426109906”,王女士此刻才得知运货企业是安能物流。

既然承运方是安能物流,王女士便去芜湖安能物流公司了解具体处理情况。在位于芜湖城东的安能物流公司里,工作人员通过电脑查询,

确认了王女士发往湖南娄底的那批货的确是安能物流承运的,但有关工作人员明确告知王女士和记者,由于拒收后3个月时间内,在系统内没有发起退货程序,导致事情变得复杂。娄底方面对接的物流工作人员,可能将之视为无主货物弃置不理,这很可能导致货物下落不明。虽然希望渺茫,但他们将积极帮助王女士再次寻找这批货物的下落。

9月2日,焦急等待多日的王女士告诉记者,时至今日,无论是安能物流还是具体对接此项业务的金某,都没有给她一个明确的答复。直接的当事人金某虽然承认自己因为主观上的疏忽,没有及时发起退货程序有过错,但对具体的责任和赔偿事宜却始终语焉不详。王女士无奈地告诉记者,协商不行,她可能只得提起诉讼,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记者 夏成俊